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魏谷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
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23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8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38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